

采矿权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采矿权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采矿业注销登记	权限划分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p>

			<p>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p>
--	--	--	---

		<p>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构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p>
--	--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新区街道 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市区乘坐 101、102 路到行政服务审批中心 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6569806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6110336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 z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6004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317XK28542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600401

申请条件

- 一、在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申请。
- 二、提交矿山闭坑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三、按照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设定依据

- 一、《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4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关闭矿山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一、《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 第二条 第三款 矿	1.申请材料齐全、填写完整规范。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的必备要件，申请人应按要求填报和提交，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3号）附件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申请材料 第四项 采矿权注销申请资料清单：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关闭矿山报告。</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长葛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时限：0.25；审查标准：采矿权注销申请、关闭矿山报告、采矿许可证。；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长葛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时限：0.25；审查标准：受理窗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能当场确认的应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时限：0.25；审查标准：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时限：0.25；审查标准：符合条件的批准办理。；办理结果：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采矿权注销通 知书	/group1/M00/1 5/CE/rBQCQI9N _AaAOxtAAAEk2 MatrIo090.pdf	批文	不可代领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